【48】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

1．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经营活动登记（备案）申请书》。

2．项目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（行政审批依法被取消的事项毋需提交批准文件）。

3．清算报告。外国（地区）金融、保险类企业提交，应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的说明。

4．税务部门出具的清税文书。市场监管部门和税务部门已共享清税信息的，无需提交纸质清税证明文书。

5．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注销前必须报经批准的，提交有关的批准文件。

6．已领取纸质版营业执照的缴回营业执照正、副本。（总局版本为登记证、代表证）7．印章。

注：

1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外国（地区）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》等规定，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外国企业申请注销登记适用本规范。